

证券代码：300157

证券简称：新锦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锦动力	股票代码	3001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艳秋	四利晓	
电话	010-56931156	010-56931156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	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
电子信箱	zqb@newjcmgroup.cn		zqb@newjcmgroup.cn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08,220,162.67	340,491,771.66	-38.8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5,250,721.41	-72,905,940.05	134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35,708,504.92	-54,251,609.03	34.1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58,906,910.16	-17,001,304.75	-246.4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-0.11	127.27%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3	-0.11	127.2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	-67.92%	-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314,445,417.19	2,207,897,791.54	4.8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04,743,425.48	57,158,599.07	83.25%

注：本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没有披露数据的原因：虽然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正数，但是按照计算规则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数，不能代表公司的真实经营情况。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64,63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李丽萍	境内自然人	13.97%	104,521,480	0	质押	47,732,700
					标记	47,732,700
					冻结	56,788,780
王潇瑟	境内自然人	2.97%	22,248,300	16,686,225	不适用	0
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兆信瞭望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94%	14,511,500	0	不适用	0
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26%	9,416,742	0	不适用	0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90%	6,701,215	0	不适用	0
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境外法人	0.76%	5,722,926	0	不适用	0
秦钢平	境内自然人	0.73%	5,431,100	0	不适用	0
李洪泉	境内自然人	0.69%	5,186,800	0	不适用	0
谢桂生	境外自然人	0.58%	4,350,000	0	不适用	0
黄培忠	境内自然人	0.54%	4,016,4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李丽萍为硕晟科技实控人，王潇瑟为李丽萍配偶的弟弟的配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83 条，李丽萍、硕晟科技、王潇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同时，2023 年 12 月 30 日，硕晟科技分别与李丽萍、王潇瑟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，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股东黄培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,016,400 股，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,016,400 股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7 日